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沪行申8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刘伟,男,1969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关也彤。

原审第三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李德国。

再审申请人刘伟因征收土地一案,不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02行终32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刘伟申请再声称,涉案补偿安置方案中的土地使用权基价明显偏低,侵害了被征收人的补偿利益。涉案评估机构选定程序违法,不应作为补偿依据。搬家补助费、设备迁移费等具体数额标准未在被诉责令交地决定中予以明确,致使被诉责令交地决定可执行性不足,应予撤销。原审法院未开庭审理即作出二审判决,审理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审判决。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具有作出被诉责令交地决定的法定职权。本案中,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被诉责令交地决定认定的被征地房屋建筑面积、评估价格、货币补偿金额、安置房屋价格等内容,均有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安置补偿方案符合《上海市征收集体土地房屋补偿暂行规定》及涉案地块征地房屋补偿方案的相关规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未侵犯再审申请人户的合法权益。再审申请人关于安置补偿标准、评估机构选定程序、搬家补助费和设备迁移费的数额等问题,原审判决已作充分阐述,本院对此均予以认同,故不再赘述。原审法院径行作出判决,审理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并无不当。再审申请人刘伟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本院裁定如下:

驳回刘伟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汤军  
张晓帆  
黄自耀  
潘亮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